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遠距教學課程獎勵要點(修正後規定)

97.12.03 行政會議通過
99.3.10 行政會議通過
103.01.08 行政會議通過
103.03.24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5.05.04 行政會議通過
105.06.07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6.03.08 行政會議通過
106.11.24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網路學習，獎勵教師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以充實本校數位學習內容，特依據本校「遠距教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二條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遠距教學課程，係指依本辦法所申請開設之課程。

三、本要點所稱獎勵，係指本校對教師所開設之遠距教學課程，通過本要點之審查機制後，所給予之獎勵，推廣教育課程不適用本獎勵。

四、申請方式：

(一)申請對象：本校專任(案)教師。

(二)申請條件：教師開設遠距教學課程實施完成後，得於下一學期開學後提出申請。

(三)申請時間：由數位學習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每學期於本校首頁公告申請期間為準。

(四)申請程序：申請教師於申請期間須填妥申請表件與備齊相關資料送至本中心。若內容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經通知補件未能如期補齊者或逾期提出者，不予受理。

五、審查機制：

(一)遠距教學課程開課獎勵：

由本中心作資料檢核與審查。

(二)教育部認證獎勵：

須先經遠距教學開課獎勵審查通過，並經本中心審議通過後，由本中心送外審及教育部認證。

六、獎勵項目及原則：

(一)遠距教學課程開課獎勵：

經審查通過之開課教師，由本中心簽請核發二學分科目獎勵金 10,000 元，三學分（含）以上科目獎勵金 15,000 元。

(二)教育部認證獎勵：

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之開課教師，本中心於公文通知後，簽請核發獎勵金 20,000 元，由校長公開頒獎表揚並於教師評鑑予以加分。

(三)多名教師共同授課時，其獎勵金額由開課教師協議分配之。教師申請開課及教育部認證獎勵，每科目僅限一次。

七、權利與義務：

(一)獲獎勵之教師須參加相關教學或成果發表活動。

(二)教師所開設之遠距教學課程應符合智慧財產權之規範以及網路著作權之相關規定。獲教育部認證獎勵之遠距教學課程成品之智慧財產權屬學校，著作人格權屬原開課教師。

八、申請獎勵之金額超過年度預算時，由本中心審議。

九、本要點之經費由校務基金或教育部相關計畫支應。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